

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汴健委〔2020〕1号

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 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30日

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年）

前言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开封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健康，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卫生健康工作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民健身持续深入，城乡环境逐步改善，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2019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7.5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09‰、4.61‰和13.11/10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同时，开封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市民健康素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不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仍普遍存在；医疗卫生资源结构不合理、分布不均衡、基层服务能力薄弱，“重治疗、轻预防、缺康复”的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性扭转，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尚未健全；健康产业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生态环境质量与居民的期待仍有较大差距等。随着人口深度老龄化以及疾病谱、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的不断变化，我市依然面临多重疾病威胁并存、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局面。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中原建设，解决当前全市居民的主要健康问题，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延长健康

寿命，形成健康开封建设的蓝图、时间表和路线图，根据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健康中原2030”规划纲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原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制定《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及开封时的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发展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健康为中心，准确把握我市“1234”总体发展思路，从需求侧和供给侧两端发力，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领域，实施健康专项行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居民健康，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出彩开封”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健康优先，预防为主。全面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树立大健康和大卫生观，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方式。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影响健康因素的前端入手，强化早期干预。

坚持需求导向，注重效果。精准对接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需要，以建设以人为本的整合型服务体系为目标，优化防治策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坚持效果导向，打通卫生健康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共建共享，公平可及。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和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维护和促进健康的社会氛围和强大合力。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促进卫生健康资源加快向基层延伸、向全民覆盖，推动健康福祉惠及全民。

坚持改革创新，开放合作。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创新健康服务供给模式，推动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有机衔接、相互促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在健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扩大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创新、促合作。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

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普遍推广，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健康环境建设稳步推进，健康产业规模和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服务优化升级，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环境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全省前列，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重点任务和重大行动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建立健康科普体系。以市爱卫会为依托，以市医科所和市疾控中心的健康教育所为抓手，统筹全市的医疗卫生机构、学术团体和新闻媒体等各类资源，打造权威的健康教育平台。鼓励和支持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对公益性健康节目和栏目的时段和时长给予倾斜保障。《开封日报》、《汴梁晚报》和开封网开办健康专栏。建立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深入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遴选和推介一批健康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针对重点人群和重点健康问题组织编制相关知识和信息指南，由专业机构向社会发布。（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促进职能和医务人员健康宣教责任。各医疗卫生机构网站要根据本机构特色设置健康科普专栏，为居民提供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组建健康科普队伍，编写健康科普材料，开发健康教育处方，定期面向患者和高危人群举办针对性强的健康知识讲座。提高家庭医生健康促进与教育的知识与技能。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医务人员的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增强公众健康主体责任意识。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健康素养与自我管理能力。开展健康自我管理活动，引导家庭医生、社会体育指导员主动参与指导小组活动。实施居民健康自我管理积分奖励制度，激励居民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引导家庭成员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教体局、总工会、文明办）

加强面向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充分发挥公务员在健康文化传播和健康促进行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开展经常性健康教育课外宣传、教育和实践等活动，向在校学生传播健康理念和知识，培养健康技能。加强妇女、老年人、流动人口、高危人群、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重点加

强合理用药和急救知识宣传。（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直机关工委、教体局、妇联、残联）

（二）合理膳食行动

制定实施居民营养计划。拓展传播渠道，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普及膳食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居民形成合理的膳食习惯。指导居民加强健康膳食管理，完善营养监测机制，对孕妇、儿童、老年人、低收入人群等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逐步解决部分人群的食盐、油脂摄入量过高等问题。倡导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到2030年，居民每日食盐摄入量降到5克以下，全市超重、肥胖人口数量得到有效控制。（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场监管局、教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三）全民健身行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建设，鼓励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促进现有体育场地资源和功能利用最大化。编制全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并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推进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有条件的县要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和体育馆、游泳馆（池）、全面健身综合馆），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巩固现已形成的体教结合体系，充分发挥市属20所业余训练示范点的龙头作用，调动全市

21所省级、39所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积极性，形成塔型和网状的人才培养梯队。健全面向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3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以上，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到3.75人以上，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市教体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开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实现全民健身生活化。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马拉松、自行车赛等大型赛事，激发群众健身热情。实行工间操健身制度，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健身活动场地。实施校园健身行动计划，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实施老年人体育健身工程，以社区（村）为单位普遍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实施“体育关爱工程”，推广普及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和健身方法，在公共体育场所配置适合残疾人的健身器材和路径，推动残疾人健身运动广泛开展。到2030年，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全市总人口的44%以上。（牵头部门：市教体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总工会）

加强体医融合。完善健全体质检测站及其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居民体质测定与科学健身的追踪服务，促进体医结合疾病

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的建设，将健康教育、医学检查、体能测评、体质与健康监测和运动管理有机融合。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要逐步开展超重、肥胖、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为其提供体质辨识、运动营养和健康指导等服务。（牵头部门：市教体局、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民政局、总工会）

（四）控烟行动

贯彻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相关规定，坚持“加强引导、限定场所、单位负责、严格管理”的原则，发挥我市控烟协会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控烟。加大控烟力度，严格重点场所禁烟监督。开展“世界无烟日”“世界卫生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无烟开封”建设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烟草危害的认识和公民守法意识。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服务，实施分级管理，为不同戒烟需求者提供咨询、行为干预和药物治疗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到2030年，构建戒烟热线、专业戒烟门诊、临床简短戒烟干预“三位一体”的戒烟服务体系，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到20%以下。（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教体局）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健全全市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心理科，开展心理咨询师技能培训班，加大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组建专家服务团队，面向全市广大民众，定期举办心理健康公益讲座，并定期走进社区、学校、农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前往社会福利院、SOS儿童村开展公益性的社会心理服务活动。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的力度。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到2030年，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得到充分关注和及时疏导，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政法委、市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明办、残联、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将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和治理的全过程。开展健康影响因素评价和居民健康状况调查，针对居民主要健康问题，编制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规划。以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为重点，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完善《开封市健康乡镇标准(试行)》、《开封市健康村庄标准(试行)》、《开封市健康单位标准(试行)》，并据此规范开展健康乡镇、健康村庄和健康单位的评估与考核。

加强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降尘和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扩大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提升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检测，提升饮用水水质，确保水质卫生安全。逐步推开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继续做好“清洁家园·美丽乡村”工作，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继续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提高城乡环境卫生质量。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资源规划局、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

严格大气环境保护。实施蓝天工程。严格实施环境保护制度，实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活动，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绿色发展。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开展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以柴油货车治理为重点，强化机动车监管整治，开展重型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污染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强在用车辆污染监管，持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建立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积极参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基本消除内生原因产生的重污染天气。（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

加强水环境保护。实施碧水工程。强力推动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结合“一渠六河”综合整治任务，加强全市黑臭水体整治以及市区河湖水体的治理和保护。严格执行《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健全水源保护长效机制，加大宣传和普及力度，调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提升水源保护水平。做好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偷排超排，确保水环境安全。保持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的高压态势，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防止出现反弹。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快备用水源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

做好土壤环境保护。逐步建立土壤环境管理机构和相应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布点监测，持续做好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更新、污染地块开发再利用环境风险管控，做好土壤重点监管

企业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工作。做好耕地疑似污染区域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加强对农用地土壤的分类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入开展涉重金属污染源整治，“边治边查，以治为主”，及时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深化重金属、农药残留污染综合防治。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点），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构建安全食品环境。开展“舌尖上的安全”专项行动。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网络，构建“市级为龙头、县级保基本、基层重快检”的三级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确保各级具备常见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和现场定性速测能力。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创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治理，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到2030年，实现食品安全先进县（区）全覆盖，重点食品、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深入开展交通事故预防行动，严查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制定实施交通安全规划，全面加强道路改造和停车场规划，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和道路通行能力。积极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建设，深化缉查布控系统应用，实现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不断提高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优化交通安全治理，完善交通标志牌、视线诱导和警示、道路防护栏等安全设施。严格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监管，提升企业安全自律意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开封市市区文明交通管理办法》（试行），深入组织开展交通秩序常态化治理。（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教体局、残联）

（七）重点人群健康促进行动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进一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幼卫生资源配置与整合，提高市妇幼保健院、市妇产医院以及市儿童医院的服务能力，提升综合医院的产科和儿科服务水平，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依托市妇产医院建设市级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和孕产妇重症监护病房，指导基层积极创建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救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干预，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围产期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

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孕前优生服务，健全完善产前诊断（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健全儿童脑瘫早期筛查、转诊和康复体系。落实儿童健康行动计划，开展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开展关爱援助自闭症患儿等特殊困难儿童群体服务。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1‰及以下和4.0‰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0/10万及以下和9/10万及以下，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妇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残联）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加强生命教育。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规范落实防控措施。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推进近视综合干预，建设若干近视综合防控示范区和示范学校。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服务与管理，开展口腔健康检查、涂氟防龋、窝沟封闭和龋齿充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儿童青少年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制定儿童青少年营养促进健康策略，推广学校营养午餐食谱，积极推动

中小学校不在校园内售卖含糖饮料。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做到教学计划、教学材料、课时、师资“四到位”，构建健康教育课程体系，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提倡中小學生每天在校外接触自然光时间1小时以上。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分别达到80%和90%。到2022年，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力争每年降低0.5到1个百分点以上；至2030年，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教体局）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严格源头控制，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强化源头治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满足环保要求的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坚决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治无望的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以职业性化学中毒、噪声聋为重点，在化工、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市职业病防治所（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诊断和鉴定能力建设，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基本职业健康服务覆盖到社区和乡镇。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强对劳

务派遣用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优化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开展“互联网+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数据平台，利用信息化提高监管效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推进功能社区和职业人群的健康促进。鼓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卫生、环保和人性化的工作环境，采取综合预防措施，尽可能减少各类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逐步拓宽职业健康范围，积极推动将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病等新职业病危害纳入保护范围。健全保护劳动者健康制度，依据有关标准设置医务室、紧急救援站和有毒气体防护站，配备急救箱等装备；在适宜场所设置健康小贴士，为单位职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普及常规体检，落实职业健康检查，组建健康指导人员队伍，开展职工健康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加强员工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到2030年，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及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85%及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及以上；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5%及以上；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达到95%及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发展老年医学和护理学科，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设置。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专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到2030年，全市所有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比例达到40—50%。重点加强中西医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协作机制。完善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相结合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实施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推进老年人社区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适老社区和住宅建设，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养老设施布局专项中，充分考虑养老用地。到2030年，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分区分级合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已建成居民住宅区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设施，实现老有所居、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机构建设，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倡导成年子女和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开展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对老年常见慢性病、退行性疾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的干预。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为

老年人提供更多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服务。对特定对象老年人的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完善因老年功能衰退人群融入社会机制。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2%及以上和80%及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5%及以上和75%及以上；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90%及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分别达到75%和90%；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医疗卫生机构为7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分别达到90%及以上和100%。（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配合部门：市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重大疾病防治行动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开展社区血压、血糖、血脂等心脑血管疾病相关检查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综合防治适宜技术应用，向居民提供风险评估、健康教育、疾病及其并发症筛查、随访管理、分级诊疗、综合干预等服务。每5万人配置1辆救护车，缩短急救反应时间，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电话10秒接听率100%，提高救护车接报后5分钟内的发车率。落实心脑血管急性事件登记报告制度。巩固“医防融合”脑卒中预防与救治体系，规范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加强市、县（区）两级救治能力建设，编制脑卒中、胸痛“急救地图”，所有二级及以

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静脉溶栓技术。到2030年，基本实现社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标准化检测，巩固完善脑卒中综合防治体系，高血压知晓率不低于65%，治疗控制率持续提高，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190.7/10万及以下，35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不低于35%。鼓励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等群众性急救救护培训，到2022和2030年，取得培训证书的人员比例分别提高到1%及以上和3%及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教体局、发展改革委、红十字会）

癌症防治行动。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提高癌症登记信息化水平和癌症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优化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策略，扩大筛查受益面。推动胃癌、肺癌等重点癌症筛查试点和评估，制定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落实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加强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营养和心理支持。完善癌症治疗费用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到2030年，癌症登记报告制度完备，癌症筛查策略进一步优化，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达到46.6%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医保局、银保监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遴选慢阻

肺筛查适宜技术，建立慢阻肺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和筛查流程与规范。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完善慢阻肺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加强社区慢阻肺健康管理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风险评估、筛查干预、规范诊疗、随访管理等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到2022年，基本实现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规范化服务。到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稳定在6.2/10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加强区域规范诊治中心建设，推进糖尿病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开展人群糖尿病防治健康教育、高危人群筛查干预、患者和前期人群随访管理、并发症筛查、规范诊治和有序转诊。加强社区糖尿病相关检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糖尿病营养和运动干预。推动糖尿病患者自主管理。及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伴肾脏损害、糖尿病足等并发症，延缓并发症进展，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到2030年，基本实现社区糖尿病相关检测标准化，巩固糖尿病预防诊治服务体系，糖尿病知晓率达到62%及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及以上，糖尿病治疗率、糖尿病控制率、糖尿病并发症筛查率持续提高。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网底职能作用，提高科学应对重点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疫情的防控能力。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核心，支持临床实验室和第三方实验室等参与，建立健全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体系，优化应急联动和协作机制。落实血站血液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措施全覆盖，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控制病毒性肝炎及其相关肝癌、肝硬化死亡上升趋势。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及消除疟疾成果，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水源性高碘危害。加大重点地区以及学生、老年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筛查力度，及时发现结核病患者。强化结核病耐药筛查工作。实施结核病规范化治疗，提高治疗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结核病救治保障政策。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加强对宠物饲养者责任约束，提升兽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覆盖率。在流感流行季节前，建议在医师指导下为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高危人群接种流感疫苗，建立免疫屏障。到2022年和2030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分别控制在0.15%以下和0.2%以下；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阳性率分别控制在1%和0.5%以下；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5/10万

以下。（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城管局）

（九）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优化提升行动

调整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根据开封市城市发展规划，依据人口分布状况，优化布局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做好区域三级医院及二级以上专科医院的设置。对综合医院进行整合，打造豫东地区的医疗中心，重点整合开封市属综合医院，减少小而全的医院设置，做强优质医院建设。将市医学科学研究所与三级综合医院整合，建设豫东地区生殖医学中心及科研平台。市传染病医院与三级综合医院合作，建设大专科、小综合三级医疗机构，进一步优化传染病医疗资源配置，实现平战结合。推动市陇海医院建设三级医疗机构及健康养老中心。整合儿童、妇产医疗资源，创建“三甲”妇儿医院，打造豫东地区妇女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整合市计划生育宣教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健康教育所，设置市健康促进中心。依托高校附属医疗资源优势，推动我市特色专科、科研平台建设。为社会力量举办高端医疗服务机构和特色专科医疗机构预留发展空间，支持社会办医参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鼓励具备资质条件的个人开办诊所。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医学科研和继续教育项目，参与重大疾病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引导社会办医向高水平、品牌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

委，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资源规划局、市医保局）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设置区域医疗中心，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结合当地疾病谱和医院发展状况，聚焦医疗高地，建设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豫东地区医疗中心、癌症防治中心。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明确由市中医院、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河南大学一附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等三级医疗机构作为承建主体单位，加强中医内分泌科、脑血管科、心血管科、消化科、眼科、妇儿科、呼吸科、皮肤美容科、骨科、肝病科等10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招聘程序，加强高端医疗技术人才引进。构建高水平、高层次的学科领军人才团队。落实允许在自贸区开封片区开展干细胞技术等前沿技术等先行先试政策，引入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国际高端医疗机构。（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转变。大力发展基本医疗服务，重点加强县（区）级医院建设，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强化医联体建设，加快建设县（区）级紧密型医联体或医共体，推进由省、市级医院牵头的医院联盟或专科联盟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门诊治疗、随访、健康咨询、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针对不同人群、不同服务需求提供精准健康服务，减

少其往返医疗卫生机构的次数，并不断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评价机制。畅通转诊渠道，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为签约居民开通转诊绿色通道。启动“智慧医疗”项目，做好二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市级预约挂号平台、电子居民健康卡、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建设，鼓励二三级医院开展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创新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打破医疗、预防、康复、护理条块分割的服务供给状况，推动医疗与预防结合、医疗与康复结合、医疗与护理结合、康复与护理结合，推动医养结合，建设流程优化、服务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开封市行政区域规划，原则上按照3-10万居民或按照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建设，改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实行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制度。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遍达到基本标准，部分服务能力较强的达到推荐标准。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提高我市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的培育，推进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机制，健全完善薪酬、养老、

执业风险等保障机制。持续做好“369”人才工程，做好特招毕业生、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5+3、3+2”全科（助理）医师培训、县级骨干人员培养等各项工作，夯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实施大学生村医计划，制定乡村医务人员轮训办法，促进基层医务人员服务水平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全民健康与医学安全意识教育，大力实施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增强全民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众急救互救意识，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建立健全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到2030年，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大卫生应急建设的投入，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经费的投入，各级政府应将卫生应急工作预防和处置经费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优先安排领域，全面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到2030年，10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应急办或指定科室

负责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培训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市县级卫生应急综合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完善应急预案和物资储备，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各级各类紧急医学救援预案覆盖率达到100%；市级卫生应急基本物资储备完成率达95%，县级卫生应急基本物资储备完成率达80%；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120急救指挥中心为核心，以院前急救网络医院为依托，指挥统一、高效协调、功能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医疗急救体系，提高救治效率，最大限度降低事故伤亡率。到2030年，建立起覆盖全市、较为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粮食和储备局、应急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教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医保局、科技局）

（十一）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

多措并举，做好顶层设计，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厚重的大宋中医药文化积淀，积极谋划建设中医药园区，为中医药做大做强提供平台，力争在全省全国当示范标杆。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全面加强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县区级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达到

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推进医教协同发展，扎实开展河南大学中医院建设。在高质量完成市中医院承担的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和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的基础上，积极争创2-3个全省中医区域（专科）医疗中心。扎实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22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到2022年和2030年，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70%和80%。（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医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河南大学、科技局）

（十二）医疗保障制度完善行动

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完善结算的“一站式”服务，减少百姓跑腿次数。运用现代化信息网络系统，开展医疗保险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骗保、套保等违规行为。公布医保举报电话、邮箱，鼓励社会大众参与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的维护活动。严格执行违规处罚规定，坚持最高限处罚原则，打击各种骗保行为。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努力构建医保多元复合支付机制，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和住院费用按大数据病组分值付费试点。创新医保支付方法，探索医保梯度支付方法，支持建立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制度，尽快建立适应医联体、家庭医生制度、临床路径管理要求的医保支付方式，进一步增强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

束作用。完善医保支付，建立与开封市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保待遇支付制度。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明确医保支付范围，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坚决不能纳入医保统筹支付。尽快出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的实施，并明确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的责任范围。（牵头部门：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银保监局、民政局）

（十三）健康扶贫深化行动

进一步完善“三免两优一提升一促进”扶贫模式，构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政府托底救助五道医疗保障线，防止重新返贫。优先对贫困村的医务人员开展疾病防控知识、中医药知识培训，优先为贫困村落实免费“两癌两筛”检查。继续开展“百医包百村”、“等额对调”等帮扶工作，提升贫困地区医疗服务能力。为贫困人口就医免除门诊挂号费、120急救接诊费、健康体检费，优先安排贫困患者就诊和住院。充分发挥卫健系统驻村工作队作用，开展义诊服务。促进贫困人口医疗健康服务，对罹患30种大病的贫困人口开展大病集中救治工作，开展贫困人口健康签约服务。域内医疗机构为贫困患者提供“先诊疗后付费”和医保报销“一站式”结算服务。到2022年，巩固贫困地区脱贫奔小康成果。到2030年，不断缩小城乡卫生健康事业发

展差距。（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扶贫办、财政局、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推动河南自贸区（开封片区）健康乐谷建设。充分发挥自贸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推动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在自贸试验区内先行先试，优先发展高端医疗机构，发展精准医疗、医学美容和抗衰老等服务，积极推动入驻医疗机构取得国际医疗质量管理认证，与国际健康保险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深入挖掘开封及周边中医药文化资源，支持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并落实“允许自贸区内医疗机构吸纳非卫生技术人员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专职医师职称晋升、在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收费方面先行试点”等政策。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工程和重点实验室衔接，搭建区域协同创新平台。支持引进、策划组织国际性、专业化的健康产业相关展会、论坛、峰会，不断扩大健康乐谷影响力。（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市科技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推动健康旅游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高端医疗旅游为特色的健康乐谷旅游服务体系，不断扩大自贸区开封片区内医疗健康服务影响力。开发宋中医药文化资源，推进中医药历史元素在我市知名旅游景观中的“嵌入式”展现，建成1家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1家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推出

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打造国内知名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健康养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饮食等产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的健康旅游业产业集群。（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推动智慧健康产业发展。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健康信息服务，建成互联互通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基础资源、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互通共享、规范应用，支撑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到2030年，实现人人拥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备的健康卡，全面实现全民健康信息规范管理和使用，满足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医疗的需求。建立全市统一的远程医疗中心平台，为基层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等服务，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贯通。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网络信息平台，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健康服务应用。加强互联网健康服务监管。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消除数据壁垒，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教育培

训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市场化开发利用和科研成果转化，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保障内容安全、数据安全和技术安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银保监局、医保局）

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针对老年人的慢性病防治、养生保健、临床诊疗、康复护理、心理干预等需求，支持运用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老年人提供集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的智能化健康养老服务。支持闲置楼盘、疗养院、宾馆等设施转型发展养老产业。加快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护理服务社会化。依托我市“四带三区”规划布局，促进健康养老、养生保健、休闲度假等服务产业发展，促进医养结合发展新业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集教育、健康、养生、文化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老年社区和养老产业示范基地、养老服务产业园区等建设，融合发展老年医疗康复辅具、健康食品用品、保健理疗用品等研发、生产和加工企业。（牵头部门：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实施医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政产学研用新型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全市医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选择我市医药行业优势领域，重点培育高端原料药物、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创

新药物、中医药制剂等。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创新链和产业链紧密结合的药物研发技术体系，加快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发展配方颗粒药物等新型中药产品。将中药新药研发、中成药二次开发与重大疾病防治相结合，围绕提升临床疗效，加强中医药联合攻关。鼓励医企联合运用中医经典处方、中医经验方研制中药制剂。到2030年，现代中药产业规模化发展，年产值达到5亿元。（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下，以开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为基础，成立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健康开封行动，协调相关部门、社会和个人共同参与。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

（二）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和考核问责制度。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市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在推进委员会领导下，制定健康开封监测评估方案，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健康开封行动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实

施进展进行监测评估，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各区县、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三）健全支撑体系

提高对常见病、多发病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传染病的诊治能力，开展重点健康影响因素研究，加快促进医疗卫生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健康行动的科技支撑能力。加大财政投入，确保行动落实到位。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对健康的影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纳入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和相关课程。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健康开封行动的法治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局、司法局、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健康开封行动的意义、目标、任务和举措。鼓励广大医务人员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做好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工作，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推动践行

健康生活方式。评选一批健康示范单位和“健康达人”，发挥其引领带头作用。建立健全健康行动志愿者服务平台，发挥健康促进志愿者作用。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引导作用，积极参与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宣传，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健康开封、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教体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附件：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年）主要指标

附件

健康开封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类别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9年	2022年	2030年
结果性指标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	77.7	79.5
		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9.11	≥22	≥30
		3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1.5	≥92.08	98
		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3	≥40.31	≥44.04
		5	成人肥胖增长率（%）	5.3	持续减缓	持续减缓
		6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17.2	<7	<5
		7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10	≥30	≥80
		8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2	20	30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79.84	80	85
		1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48.5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1	城市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2	受污染地块及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100
		13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0.8	≤0.78	≤0.75

结果性指标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	婴儿死亡率（‰）	3.09	≤4.1	≤4.0
		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61	≤5.3	≤4.9
		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3.11	≤10	≤9.0
		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3.9	≥50	≥60
		5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10.34	下降	下降
		6	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18.3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7	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	5.56	增速下降	增速下降
	防控危害健康重大疾病	1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337.39	≤209.7	≤190.7
		2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40.5	≥43.3	≥46.6
		3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18.5	≤9.0	≤8.1
		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8.41	≤15.9	≤13.37
		5	消除碘缺乏病	8个县区消除	保持消除	保持消除
				1个县区未消除	实现消除	保持消除
		6	控制饮水型氟中毒	4个县区控制	保持控制	保持控制
				4个县区未控制	实现控制	保持控制
		7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0.1	<0.15	<0.2

结果性指标	健康开封提质	1	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	100	100	100
		2	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率（%）	100	100	100
		3	贫困人口县域就诊率（%）	90	≥90	≥90
		4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90	≥95
政府工作指标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实现
		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实现
		3	重点食品、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8.43	≥96	≥98
		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66	1.85	2.3
		5	每千人口拥有体育指导员（人）	3	≥3	≥3.75
		6	城市社区及农村行政村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	≥95	100	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7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41.89 12.2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8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9	建成无烟党政机关	—	基本实现	持续保持
		10	精神执业（助理）医师（名/10万人）	2.55	3.3	4.5

政府工作指标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	产前筛查率（%）	61.81	≥ 70	≥ 80
		2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5	≥ 98	≥ 98
		3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4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85	≥ 90	≥ 95
		5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 1	1.2
		6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7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13.1	≥ 80	≥ 90
		8	鼓励支持企业加强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9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42	≥ 50	≥ 90
		1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 72	≥ 80
	防控危害健康重大疾病	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60	≥ 70
		2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60	≥ 70
		3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 95	≥ 95
		4	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66.4	≥ 70	≥ 80
		5	40岁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2.6	≥ 15	≥ 30

政府 工作 指 标	健 康 开 封 提 质	1	建立贫困人口医疗保障监督机制	—	基本建立	持续完善
		2	建立公共政策和重大建设健康影响评价机制	—	基本建立	持续完善
		3	健康元素纳入国土空间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	—	基本建立	持续完善
		4	建立健康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监测评估体系	—	基本建立	持续完善
		5	建立健康城市建设监测评价机制	—	基本建立	持续完善
		6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逐步提升	持续提升
		7	促进中医药产业规模化发展	—	逐步增长	持续增长
		8	扶持医疗机构提质发展	—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9	支持研发优质医疗服务及产品	—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建设高质量卫生健康大数据智慧平台	—	基本建立	持续完善
		1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比例（%）	47.9	100	100
		12	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	50	100	100
		13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100 80
		14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的比例（%）	22.34	100	100

政府 工作 指 标	健 康 开 封 提 质	15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街道办事处比例（%）	69.23	80	100
		16	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的比例（%）	7	100	100
		17	智慧“健康小屋”建设	—	每个乡镇（办事处）不低于1个	所有社区（村）全覆盖
		18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1	3	3.1
		19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1	3.2	3.6
		20	每千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0.22	0.3	0.5
		21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2.29	27.5	25

健康开封推进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印发
